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64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乘員綜合保險駕
 駛人民事訴訟費用
 補償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駕駛人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章第一條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之日起一年內，依民事訴訟法或強制執行法提起民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處理民事賠償事宜，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費用，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限度內給付「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p> <p>前項費用係指法院依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徵收及計算之民事訴訟費用、執行費用和律師費而言。</p>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的申領	<p>第二條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三、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或律師費單據正本。</p> <p>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p> <p>五、訴訟文書。</p>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	<p>第三條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條款之適用	<p>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